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促进股东利益的提升。因此，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，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，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并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范仁德 王红雯 袁坚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